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智慧
財產權理事會（WTO/TRIPS）例會」
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董延茜 督導

派赴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104年10月13日至104年10月18日

報告日期：104年12月31日

摘要

WTO/TRIPS 理事會年度第 3 次例會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於瑞士日內瓦連續舉行 2 日（議程如附錄），我常駐 WTO 代表團吳嘯吟商務秘書與本局出國人員董延茜出席前述例會。

本次例會在 CBD 議題未有進展；在非違反協定控訴案、就藥品延長 LDC 國家 TRIPS 第 66.1 條關於過渡期間之規定，及免除 TRIPS 協定第 70.8 條、第 70.9 條之義務案，則因例會中無法達成共識，而於後續重新召開之 TRIPS 正式會議中作成決議。其後，非違反協定控訴案之決議於第 10 屆奈洛比部長會議獲得通過；免除 LDC 國家 TRIPS 協定第 70.8 條、第 70.9 條義務案之決議，則於 12 月召開之總理事會獲得通過。另本次例會同意建議總理事會將會員接受修改 TRIPS 協定議定書的期限延長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後並於 11 月 30 日之總理事會獲得通過。此外，2016 年 TRIPS 理事會例會日期為 3 月 1 日至 2 日；6 月 7 日至 8 日；11 月 8 日至 9 日。

目 次

壹、	目的.....	4
貳、	過程.....	4
參、	TRIPS 理事會例會情形	4
肆、	心得.....	13
伍、	建議.....	14
陸、	附錄.....	14

壹、 目的

為瞭解與因應國際間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並強化與 WTO 各會員間之交流互動，有必要參加 WTO/TRIPS 相關會議。

貳、 過程

WTO/TRIPS 理事會年度第 3 次例會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於瑞士日內瓦連續舉行 2 日（議程如附錄），我常駐 WTO 代表團吳嘯吟商務秘書與本局出國人員董延茜出席前述例會。

參、 TRIPS 理事會例會情形

TRIPS 理事會例會於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於 WTO 舉行，次日繼續舉行至中午 12 時結束，主席為巴拿馬大使 Mr. Alfredo Suescum，謹將重要討論事項分述如下：

一、 法規通知：

（一）主席表示，自 6 月份會議以來，已收到模里西斯、澳洲、聖文森及格瑞那丁以及我國依 TRIPS 協定第 63.2 條提出之法規通知。其中，模里西斯通知其 2014 年著作權法；澳洲通知其著作權法修正案、2015 年智慧財產法修正案，以及 2015 年智慧財產法規則修正案；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通知其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地理標示法、工業設計法、民事程序法及刑事程序法；我國則通知商標法施行細則及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二）主席報告截至目前為止共有 132 個會員依 TRIPS 協定第 63.2 條提出法規通知，105 個會員就執行議題查核表(Checklist of Issues on Enforcement)提出回復，另有 138 個會員依 TRIPS 協定第 69 條提供聯

繫窗口。主席鼓勵初次法規通知尚未完整的會員，儘速通知其他尚未通知之法規，其他會員則應履行其基於 TRIPS 協定之義務，就法規之修正，於生效後儘速提出法規通知。

二、 TRIPS 協定與 CBD 關聯性等三項議題：各會員對本議題仍重申過去發言內容，贊成與反對強制揭露方仍維持分歧立場，無法達成共識。彙整重要發言內容如下：

(一) 印度、埃及、印尼、孟加拉（代表低度開發國家集團）、厄瓜多、古巴、哥倫比亞、中國大陸、南非、奈及利亞（代表非洲集團）、巴西、尼泊爾等會員主張：

1. 應修改 TRIPS 協定條文以納入 TN/C/W/59 提案內容－專利申請案應強制揭露遺傳資源及/或相關傳統知識之來源，並要求申請人提供事先知情同意(PIC)以及取得與利益分享(ABS)的相關資訊－以避免因資訊不足導致生物剽竊、遺傳資源濫用及誤准專利的情形，並提高遺傳資源利用的透明度及強化專利制度的可靠性。
2. 鑒於名古屋議定書已於 2014 年 10 月 12 日生效，目前有超過 60 個簽署國，基於開發中國家的利益考量，應邀請 CBD 秘書處到 TRIPS 理事會就議定書生效後之發展進行正式簡報。
3. 應更新本議題之 3 份事實文件(three factual notes)。另此對於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為重要議題，要求進行建設性之討論與諮商，以早日就此杜哈回合談判重要議題達成協議。

(二) 瑞士發言支持強制揭露之主張，並表示 CBD 議題與 GI 擴大保護均屬未決執行議題，會員應致力於 GI 多邊通知註冊制度、GI 擴大保護與 CBD 等 3 項議題之討論，以期在第 10 屆部長會議前獲致進展。另支持邀請 CBD 秘書處至 TRIPS 理事會進行簡報，也支持更新 3 份事實文件之主張。

(三) 日本、加拿大、韓國、紐西蘭、美國等會員則表示雖然遺傳資源濫用、誤准專利等問題確實有其重要性，但是強制揭露並不是解決這

些問題的適當、有效方式，而且可能造成專利申請人過重負擔以及專利制度的法律不確定性。其次，WIPO 已於今日（2015 年 10 月 15 日）凌晨通過 IGC 於 2016-2017 年的談判授權以及工作計畫，IGC 為討論與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有關之智慧財產權議題之技術性問題的最佳場所，建議會員回歸 WIPO 論壇進行討論。美國亦再次強調其不支持 CBD 秘書處來 TRIPS 理事會進行簡報以及更新事實報告之主張。

- (四) 關於本項議題，贊成與反對強制揭露的兩大集團立場並無改變，對邀請 CBD 秘書處進行簡報，以及更新事實報告亦未能達成共識，主席建議會員持續進行溝通，盼於下次理事會形成共識。

三、 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之第 12 次年度檢視：

- (一) WTO 總理事會於 2005 年通過修改 TRIPS 協定議定書，以將 2001 年杜哈公共衛生宣言第 6 段轉化為永久性規範，使會員得以利用強制授權來製造專供出口至製藥能力不足或無製藥能力會員之藥物。主席表示，自去年檢視以來，通知接受修改 TRIPS 協定議定書之會員有汶萊、摩爾多瓦、肯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寮國、斯里蘭卡及冰島等，惟尚須 21 個會員，始達三分之二的生效門檻。因此主席再度提醒，通知接受議定書與國內修法是兩件事，會員可以先通知接受該議定書，再進行國內修法程序。
- (二) 主席表示，自去年檢視以來，澳洲及紐西蘭向 TRIPS 理事會通知其國內法已納入執行第 6 段制度 (Para. 6 system) 之規定；另未有會員於這段期間向理事會通知其依 2003 年決議之規定作為此制度之進口國或出口國。
- (三) 印度、古巴、埃及、巴西、印尼、泰國、中國大陸等會員關切第 6 段制度迄今僅於 2008 年加拿大強制授權出口至盧安達的藥品時使用過 1 次，表示該制度過於複雜而難以執行，因此主張召開第 6 段制度的技術性討論會 (technical symposium)，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學

者、專家參與討論，以釐清該制度在實際執行上面臨的問題，並找出可能的改善方式。

- (四) 美國、加拿大、日本、歐盟、瑞士等會員雖然均支持第 6 段制度，並鼓勵未通知接受議定書之會員儘速通知，但是仍強調第 6 段制度並非取得藥品的萬靈丹，影響藥品取得仍有其他 IP 制度以外的因素，例如進口關稅、稅負、藥品採購資訊不透明等。美國表示不支持印度召開討論會的提案；瑞士亦表示希望第 6 段制度的潛在利用者先分享其經驗與適用第 6 段制度之顧慮與障礙，在此之前，召開研討會的時機並不成熟。
- (五) 我國發言表示，公共衛生問題使許多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受到危害，我國支持第 6 段制度，已於 2012 年通知接受議定書，也完成國內相關法令修正，並鼓勵未通知之會員儘速向秘書處通知接受議定書，使 Article 31bis 得以生效。
- (六) 關於本項議題，對於是否召開邀請各方利害關係人參與之研討會，兩大集團之看法仍與去年相同，並未取得共識。另會員同意建議總理事會將會員接受修改 TRIPS 協定議定書的期限延長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後並於 11 月 30 日之總理事會獲得通過。

四、 非違反協定控訴(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

- (一) 就本項議題，阿根廷、巴西、中國大陸、印度、俄羅斯等 17 個會員提出 IP/C/W/607 文件，建議第 10 次部長會議決議非違反協定控訴（1994 年 GATT 第 23 條第 1 項第(b)款及第(c)款規定）不適用於 TRIPS 協定之爭端解決程序。此文件並得到挪威以及非洲集團與低度開發國家集團之支持。本集團認為非違反協定控訴適用於 TRIPS 協定之前提為會員對於適用範圍、模式取得共識，既然經過這麼多年的討論都沒結果，另考量 TRIPS 協定的性質與 WTO 其他協定相異，以及非違反協定控訴之適用可能增加法律不確定性，以及影響會員採取保護公共衛生措施等彈性，第 10 屆部長會議應作成非違反協定控訴

不適用於 TRIPS 協定爭端解決程序之決定。

- (二) 加拿大表示其關於非違反協定適用於 TRIPS 協定的顧慮已提出於 IP/C/W/127 文件，其對於非違反協定控訴適用於 TRIPS 協定仍有疑慮；韓國、紐西蘭也表示非違反協定控訴不適用於 TRIPS 協定。歐盟表示不贊成不適用或適用的兩個極端，應延長暫停適用期間，繼續進行相關討論；智利、香港、日本及我國表達相同看法，希望持續釐清相關疑慮。
- (三) 美國、瑞士仍堅持 TRIPS 協定第 64.3 條文字非常清楚，延長暫停適用期間須以共識決為之，既然延長未取得會員共識，即應開始適用。
- (四) 主席裁示會員就此議題立場分歧，須繼續討論，建議暫時擱置本議題之討論 (suspend the item)。
- (五) 其後會員在 11 月 23 日之非正式會議中達成共識，同日重新召開之正式會議中，主席建議基於該共識，TRIPS 理事會將建議第 10 次部長會議作成下述決議：「我們注意到 TRIPS 理事會針對 2013 年 12 月 7 日有關『TRIPS 非違反協定控訴』決定(WT/L/906)所作之努力，並指示該理事會繼續檢視 1994 年 GATT 第 23 條第 1 項第(b)款及第(c)款所規定之控訴範圍與型態，並於 2017 年部長會議提出建議。部長們並同意，會員將不會依 TRIPS 協定提起該等控訴。」該決議並於 12 月第 10 屆奈洛比部長會議獲得通過。

五、 履行 TRIPS 第 66.2 條決議第 2 段之第 12 次年度檢視

- (一) TRIPS 第 66.2 條規定，已開發國家會員應提供其國內企業及機構誘因，推廣並鼓勵將技術移轉至 LDC 會員，使其能建立一穩定可行的技術基礎。
- (二) 主席說明理事會在 2003 年 2 月的會議中就「履行 TRIPS 第 66.2 條」作成決議，該決議第 1 段要求已開發會員應提交其為履行第 66.2 條承諾所採取或規劃行動之年度報告，為此，該等會員每三年應提供新的詳細報告，在其間的年份則應於該年最後一次的例會前提供更

新報告。

- (三) 主席表示，截至目前為止，理事會已收到來自日本、紐西蘭、加拿大、瑞士、澳洲、美國、挪威、歐盟及其個別會員等已開發國家會員之更新資訊(IP/C/W/611 及其附錄)，由於一些資訊直到近期才收到，且僅以該會員之語言呈現，因此主席建議會員可在下次會議中對於該等資訊提出評論。
- (四) 秘書處應 LDC 會員要求於例會隔日(10 月 19 日)舉辦有關第 66.2 條技術轉移的研討會，將在先前研討會的基礎上，由 LDC 會員與已開發國家的專家就技術移轉的實務層面進行討論。

六、 技術合作與能力提升

- (一) 主席說明理事會於 2015 年 6 月的會議同意在本次會議舉行關於技術合作的年度檢視，為準備本次年度檢視，已要求已開發國家會員及時更新其關於執行 TRIPS 協定之技術與財務合作活動的資訊，並鼓勵其他會員分享技術合作相關資訊。
- (二) 主席表示，截至目前為止，理事會已收到來自日本、紐西蘭、加拿大、瑞士、澳洲、美國、挪威、歐盟及其個別會員等已開發國家會員之資訊(IP/C/W/601 及其附錄)，因為一些資訊直到近期才收到，且大部分以該會員的語言呈現，因此建議在下次會議提供會員進一步評論的機會。
- (三) 主席表示這些報告就特定活動的細節提供了具有價值的資訊，但為了促進瞭解與透明度，秘書處已經一再建議會員以表格方式來呈現活動資訊，盼各國能配合。

七、 就藥品延長 LDC 國家 TRIPS 第 66.1 條關於過渡期間之規定，及免除第 70.8 條 (mailbox)、第 70.9 條 (市場專屬權， exclusive marketing rights) 之義務

- (一) 本提案為孟加拉代表 LDC 集團於本年 2 月 TRIPS 理事會提出之臨時提案 (IP/C/W/605)。另本提案亦為 G90 集團有關「特殊與差別待遇

(SDT)」提案 (JOB/DEV/29—JOB/TNC/51) 之第 10、11 項提案，本 (104) 年 9 月 29 日召開「貿易與發展委員會特別會議 (CTDSS)」非正式諮商會議時，瑞士、歐盟、日本、加拿大及我國等會員發言表示此部分與 TRIPS 理事會 10 月例會討論內容重複，惟該次會議並未就該 2 提案是否於 CTDSS 會議討論，或保留至 TRIPS 理事會討論作成決議。

(二) 本議題背景說明如下：

1. 在藥品部分，依 TRIPS 協定第 66.1 條規定，LDC 國家於 WTO 協定生效 1 年後的 10 年內，得以豁免專利、未公開試驗資料等保護義務，且該期間得基於 LDC 會員之請求，經 TRIPS 理事會決議延長。2001 年杜哈公共衛生宣言第 7 段表示，總理事會同意就藥品，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止，LDC 國家並無履行或適用 TRIPS 協定關於專利及未公開資料保護之規定，或執行專利及未公開資料權利保護之義務。總理事會並要求 TRIPS 理事會應採取必要作為，使該關於第 66.1 條豁免義務之指示得以生效。其後，TRIPS 理事會依總理事會指示於 2002 年 6 月 27 日以 IP/C/25 號文件作成相關決議 (2002 年延長藥品過渡期決議，2002 pharmaceutical extension decision)，總理事會並於同年 7 月 8 日以 TRIPS 第 70.9 條之規定不應妨礙公共衛生宣言第 7 段目標達成為由，作成免除 LDC 國家賦予市場專屬權保護義務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之決議 (WT/L/478)。
2. LDC 國家於 IP/C/W/605 提案中表示，2002 年延長藥品過渡期決議延長了 LDC 國家關於藥品專利及未公開試驗資料保護過渡期間，輔以總理事會免除第 70.9 條市場專屬權保護義務，已促進 LDC 國家得以取得可負擔之藥品。惟 LDC 國家仍面對傳染及非傳染疾病之公共衛生問題，且除社會經濟及財務限制外，LDC 國家也缺乏足夠的技術基礎及藥品製造能力，考量 LDC 國家的特殊需要與狀況，LDC 國家認為有必要延長前述關於藥品的過渡期間，直至不存在 LDC 國家為

止。另 TRIPS 第 70.8 條建置專利申請系統 (mailbox) 的要求，意味著可觀的財務與行政資源投入，將加諸 LDC 國家額外負擔，且可能對學名藥製造者產生寒蟬效應，因為他們會擔心所製造的學名藥未來可能受專利保護，產生抑制投資於學名藥製造的效果，進而影響 LDC 國家學名藥的取得。又 TRIPS 第 70.9 條市場專屬權之規定，使藥品的專利申請人取得 5 年獨占權，延遲 LDC 國家利用學名藥的時間，限制可負擔藥物的取得。因此，LDC 國家主張應針對藥品延長 TRIPS 第 66.1 條的過渡期間，並免除第 70.8 條及第 70.9 條之規定，直至不存在 LDC 國家為止。

3. 除藥品外，LDC 國家亦取得一般性的延長履行 TRIPS 義務過渡期之決議。依據 TRIPS 第 66.1 條之規定，低度開發國家自 WTO 協定生效 1 年後的 10 年內，免除履行國民待遇與最惠國待遇以外之義務，且此期間得依 LDC 國家的請求經決議延長。此項豁免自 WTO 成立以來曾依 LDC 國家請求延長過 2 次，包括 2005 年 TRIPS 理事會決議延長至 2013 年 7 月 1 日 (IP/C/40)，以及 2013 年決議延長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IP/C/64)。
4. 在 6 月召開之 TRIPS 理事會例會中，日本、加拿大及歐盟表示，2013 年關於一般性的延長過渡期決議 (IP/C/64) 亦適用於藥品，因此似乎沒有必要特別針對藥品延長過渡期。惟 LDC 國家表示 2002 年延長藥品過渡期決議，明文表示 LDC 國家得無須履行或適用專利與試驗資料保護，或執行該等權利(LDC country Members are not be obliged, with respect to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to implement or apply Section 5 and 7 of the TRIPS Agreement or to enforce such rights provided for under these Sections until 1 January 2016.)，給予 LDC 國家、藥品捐助者與提供者不侵權的確信，此非一般性的延長過渡期決議的文字所能取代。日本另稱依據 Marrakesh 協定第 9.4 條規定，義務免除之決議應同時載明免除的屆期日，而 WTO 迄今所為之豁免均有屆期日的規

定，並表示 LDC 國家關於第 70.8 條 mailbox 的義務並未因 IP/C/64 決議被豁免，所以 LDC 國家一直存在建立 mailbox 的義務，須瞭解 LDC 國家 mailbox 實際建置情形，再進行相關討論。

5. 本次例會並未就此項議題進行實質討論，主席表示尚須額外的時間進行溝通，因此建議擱置本項議題，倘經會外諮商能取得相當共識，將另外通知召開會議。
6. 其後於 11 月 6 日召開之 TRIPS 理事會中，會員就本議題達成共識，同意延長 LDC 會員 TRIPS 第 66.1 條過渡期間之規定，並免除 LDC 會員第 70.8 條、第 70.9 條之義務至 2033 年 1 月 1 日，或 LDC 會員喪失 LDC 身分為止，以二者在先之日為準。另同意建議總理事會作成前述免除 LDC 國家 TRIPS 協定第 70.8 條、第 70.9 條義務案之決議，並於 11 月 30 日召開之總理事會獲得通過。

八、 智慧財產與創新－企業家精神與創新技術：

- (一) 本議題係依歐盟、澳洲及美國書面要求放入議程，我國與新加坡為共同提案人。
- (二) 加拿大、我國、新加坡、美國、加拿大、香港、日本、瑞士、韓國、紐西蘭等會員陸續就本議題發言，提出國內關於營造企業家精神與促進技術創新之政策與作為。多數發言提及移動裝置技術的發展帶動應用軟體（App）蓬勃發展，很多 App 開發者為新創之中小型企業，也提供了大量就業機會，而且許多創新的 App 可應用於改善低收入國家人民的生活。多數國家也提到智慧財產權保護對於創新的重要性，美國另強調 IP 制度可提供企業保護，促進企業家精神的形成。
- (三) 印度發言表示 TRIPS 協定第 7 條所揭櫫之宗旨不只在於專利的獨占保護，也須顧及技術移轉與散播，有益於社會與經濟福祉，及權利義務的平衡。其次，印度或其他 LDC 國家並未阻撓此智慧財產與創新議題放入議程，何以印度提案舉辦有關第 6 條制度之研討會卻屢

遭反對？最後印度也分享其國內關於促進技術創新的相關政策。其後巴西發言呼應，除強調 TRIPS 協定第 7 條之宗旨外，亦表示專利保護並非推動創新的唯一因素，且低品質專利可能反而阻礙創新。

九、 臨時動議

- (一) 主席表示，在 2010 年 6 月及 2012 年 11 月的會議中，理事會同意在個別會議的基礎上(meeting-to-meeting basis)，授予非洲區域智慧財產權組織(the 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ARIPO)，非洲智慧財產權組織(the 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OAPI)，波斯灣阿拉伯國家之合作理事會(the Cooperation Council of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GCC)及歐洲自由貿易協會(the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EFTA)臨時觀察員(ad hoc observer)地位。他建議理事會再次邀請 ARIPO、OAPI、GCC、EFTA 等以臨時觀察員身分，出席下次正式會議。
- (二) 主席表示，TRIPS 理事會 2016 年例會預定於以下期日舉行：3 月 1 日至 2 日；6 月 7 日至 8 日；11 月 8 日至 9 日。

肆、 心得

- 一、 本次例會第一天中午開會空檔，美國邀請支持其智慧財產與創新提案的會員討論提案未來走向，美國表示，TRIPS 例會各項議題陷入膠著，智慧財產與創新提案的討論可維持例會動能，因此希望持續該提案。一些會員表示該提案子議題的決定時間往往過晚，使得準備過於倉促，此外，也缺乏整體性的規劃。美國回應將有所改善，也希望各會員持續提供相關建議。智慧財產與創新議題的發言會員主要為美、歐盟、澳洲、紐西蘭、瑞士、日本、韓國及我國等經濟發展有一定水準的國家，較難吸引開發程度較低國家的重視與共鳴，且利用例會短暫發言分享實務經驗，所能產生的實質效益其實有限，該議題應如何處理，尚有進一步思考的空間。

- 二、 有些例會討論議題不在日常工作範圍內，因而未接觸或未能深入瞭解，參加例會正好提供學習的機會，雖然參與會議前的準備、緊湊的會議過程與會後撰寫報告等須投入相當的時間與精力，但確實有著對應的收獲。希望局內同仁們不要因為這份工作辛苦而卻步，著眼於議題的學習與汲取會議經驗，參加 TRIPS 理事會例會其實是難能可貴的經驗。

伍、 建議

- 一、 本次會議我國就杜哈公共衛生與 TRIPS 宣言檢視、非違反協定控訴、智財權與創新－企業家精神與創新技術均有發言，未來本局仍可繼續與我常駐 WTO 代表團合作，積極參與 TRIPS 例會討論。
- 二、 雖然 TRIPS 理事會例會諸項議題陷入停滯狀態，然 WTO 為重要國際經貿場域，我國仍須持續關注議題的變化與發展，建議持續派員參加會議，並傳承會議相關經驗。

陸、 附錄

附件、TRIPS 理事會例會議程(WTO/AIR/IP/5/REV.1)

SUBJECT: COUNCIL FOR TRIPS

THE NEXT MEETING OF THE COUNCIL FOR TRIPS WILL BE HELD IN THE CENTRE WILLIAM RAPPARD ON 15-16 OCTOBER 2015. THE MEETING WILL START AT 10 A.M. ON THURSDAY, 15 OCTOBER.

TO FACILITATE PREPARATIONS FOR THE MEETING, DOCUMENTS SUBMITTED AND CIRCULATED SINCE THE LAST MEETING OF THE COUNCIL FOR TRIPS ARE LISTED UNDER THE RELEVANT AGENDA ITEMS, ALONG WITH DOCUMENTS CONTAINING CURRENT PROPOSALS FOR CONSIDERATION.

TWO WRITTEN REQUESTS HAVE BEEN MADE FOR ADDITIONAL ITEMS: BANGLADESH ON BEHALF OF THE LDC GROUP (LISTED AS ITEM 13), AND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LISTED AS ITEM 14). SINCE THE CIRCULATION OF THE INITIAL PROPOSED AGENDA, AUSTRALIA HAS CO-SPONSORED ITEM 14. THE FOLLOWING ITEMS ARE THEREFORE PROPOSED FOR THE AGENDA:

1. ELECTION OF INTERIM CHAIRPERSON

2. NOTIFICATIONS UNDER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IP/N/1/TJK/C/1, IP/N/1/TJK/U/1, IP/N/1/TJK/O/1 AND IP/N/1/TJK/O/2 (TAJIKISTAN: LAW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LAW ON COMMERCIAL SECRETS; INTRODUCTION OF AMENDMENTS AND ADDITIONS TO THE LAW ON PHARMACEUTICALS AND PHARMACEUTICAL ACTIVITIES AND ON PRODUCTION AND SAFE HANDLING OF PESTICIDES AND AGROCHEMICALS)

IP/N/1/MUS/C/2 (MAURITIUS: COPYRIGHT ACT 2014)

IP/N/1/TPKM/9, IP/N/1/TPKM/10 (CHINESE TAIPEI: ENFORCEMENT RULES OF THE TRADEMARK ACT;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FILING TRADEMARK APPLICATIONS AND SERVICES BY ELECTRONIC MEANS)

IP/N/1/AUS/7, IP/N/1/AUS/8, IP/N/1/AUS/9 (AUSTRALIA: COPYRIGHT AMENDMENT (ONLINE INFRINGEMENT) ACT 2015;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AMENDMENT ACT 2015 ("AMENDMENT ACT") AND ITS SCHEDUL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EGISLATION AMENDMENT (TRIPS PROTOCOL AND OTHER MEASURES) REGULATION 2015)

3. REVIEWS OF NATIONAL IMPLEMENTING LEGISLATION

IP/C/W/604/ADD.1 (UNITED STATES: FOLLOW-UP QUESTIONS TO TAJIKISTAN)

4. REVIEW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7.3(B)

5.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6.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7. REVIEW UNDER PARAGRAPH 8 OF THE DECI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AGRAPH 6 OF THE DOHA DECLARAT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UBLIC HEALTH

JOB/IP/13 (DRAFT REPORT PREPARED BY THE WTO SECRETARIAT)

8. 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

IP/C/W/607 (COMMUNICATION FROM PERU ON BEHALF OF ARGENTINA, THE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LIVIA, BRAZIL, CHINA, COLOMBIA, CUBA, ECUADOR, EGYPT, INDIA, INDONESIA, KENYA, MALAYSIA, PAKISTAN, RUSSIAN FEDERATION, SRI LANK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IP/C/W/607/ADD.1 (AFRICAN GROUP: CO SPONSORSHIP)

IP/C/W/385/REV.1/ADD.1 (AFRICAN GROUP: CO-SPONSORSHIP)

9.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RIPS AGREEMENT UNDER ARTICLE 71.1
10. REVIEW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SECTION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UNDER ARTICLE 24.2
11. THIRTEENTH ANNUAL REVIEW UNDER PARAGRAPH 2 OF THE DECI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IP/C/W/611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 JAPAN)

IP/C/W/611/ADD.1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 NEW ZEALAND)

IP/C/W/611/ADD.2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 CANADA)

IP/C/W/611/ADD.3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 SWITZERLAND)

IP/C/W/611/ADD.4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 AUSTRALIA)

IP/C/W/611/ADD.5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 UNITED STATES)

RD/IP/7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 EUROPEAN UNION)

12. 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CAPACITY-BUILDING

IP/C/W/608 (NOTE PREPARED BY THE WTO SECRETARIAT)

IP/C/W/609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FAO)

IP/C/W/609/ADD.1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GCC)

IP/C/W/609/ADD.2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OECD)

IP/C/W/609/ADD.3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WCO)

IP/C/W/610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JAPAN)

IP/C/W/610/ADD.1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NEW ZEALAND)

IP/C/W/610/ADD.2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CANADA)

IP/C/W/610/ADD.3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SWITZERLAND)

IP/C/W/610/ADD.4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AUSTRALIA)

IP/C/W/610/ADD.5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UNITED
STATES)

RD/IP/6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EUROPEAN UNION)

13. REQUEST FOR AN EXTENSION OF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UNDER ARTICLE 66.1 FOR LEAST 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AND FOR WAIVERS FROM THE OBLIGATION OF ARTICLES 70.8 AND 70.9

IP/C/W/605 (COMMUNICATION FROM BANGLADESH ON BEHALF
OF THE LDC GROUP)

14.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ENTREPRENEURIALISM AND NEW TECHNOLOGIES

15. INFORMATION ON RELEVANT DEVELOPMENTS ELSEWHERE IN THE WTO

16. OBSERVER STATUS FOR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17. ANNUAL REPORT

* JOB/IP/14 (DRAFT ANNUAL REPORT PREPARED BY THE WTO
SECRETARIAT)

18. OTHER BUSINESS

IT IS RECALLED THAT PARAGRAPH 19 OF THE DOHA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PROVIDES THAT THE COUNCIL, IN UNDERTAKING THE WORK PROVIDED FOR IN THAT PARAGRAPH, SHALL BE GUIDED BY THE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SET OUT IN ARTICLES 7 AND 8 OF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SHALL TAKE FULLY INTO ACCOUNT THE DEVELOPMENT DIMENSION.

MEMBERS OF THE WTO, OTHER GOVERNMENTS WITH OBSERVER STATU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ITH OBSERVER STATUS ARE REQUESTED TO INFORM THE SECRETARIAT OF THE NAMES OF THEIR REPRESENTATIVES AS SOON AS POSSIBLE.

ROBERTO AZEVEDO